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李弘文

電話：05-5522087

傳真：5345640

電子信箱：ylhg1510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二字第1112118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防疫政策調整，即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取消密切接觸者接觸史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TOCC提示及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10月20日府衛疾字第1110567350號函辦理。
- 二、查國內已進入COVID-19大規模社區流行階段，為保全公衛防疫及PCR採檢量能，並利於儘速給予高風險族群抗病毒藥物，該中心已修訂確診個案病例定義，自（本）111年5月26日起，不分年齡及族群，民眾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測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爰密切接觸者註記「居家隔離個案」及「自主防疫個案」之適切性及必要性式微，即日起，取消密切接觸者之健保註記提示。
- 三、另因應邊境及國內防疫政策逐步開放，該中心業更新「自



斗南鎮公所 111/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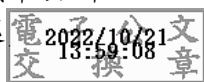
1110016565



主防疫指引」，調整防疫措施規範及刪除健保註記內容，爰配合修訂旨揭隔離通知書並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COVID-19防疫專區」項下，請逕行瀏覽參考運用。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裝

訂



98

線